地　政　規　費　退　還　申　請　書

受文機關	臺中市　　地政事務所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申請退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正		
申請退費原因	□案件駁回　□案件撤回　□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		
原申請案號	年　月　日收件　字第　號	駁(撤回)日期	年　月　日
退還種類	□登記費　元正　□書狀費　元正　□工本費及閱覽費　元正 □土地複丈費　元正　□建物測量費　元正　□其他（　）　元正		
退還方式	□領取現金（限5千元以下者，可選取以現金退還） □領取支票：□郵寄　□親自領取 □匯款：**(請檢附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)** □郵局帳戶：　郵局（帳號：　戶名：　） □金融機構：　銀行　分行（帳號：　戶名：　）		
退費結果通知	□簡訊通知　手機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　□電話通知　電話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 □郵寄通知		
附繳證件	□地政規費收據第　聯正本，計　張　□駁回通知書正本，計　張 □原申請書正本計　張　□申請人（或受託人)身分證件　□匯款帳戶存簿影本 □其他		

申請人(繳款人)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	聯絡電話	簽章（蓋原申請案件同一印章）
申請人					
代理人（受託人）					

委任關係	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　　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本項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及 □同　意 □不同意以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為退費受領人屬實。 申請人簽章：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（受託人）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簽章：
具領人簽章	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□現金□支票□匯款 計新臺幣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無誤。 具領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年　月　日
備註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。 二、勾選匯款方式者，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，如因填寫有誤致無法匯款者，本所得改以郵寄方式辦理。 三、選擇郵寄或匯款者，須於申請退費同時另行檢具領款收據；選擇領取現金者，於領取現金時填寫領款收據，已於具領人簽章欄位具領簽章者，無須檢附領款收據。 四、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未能檢附者，須檢具切結書或於備註欄切結，或是敘明無法檢附事由之公文。
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新臺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
承辦人	會辦	核定	退費人員